

证券代码：836974

证券简称：上海功途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企业”）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事项包括：

（一）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

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房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三）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

**第四条** 企业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项目应符合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策略。

**第五条** 本公司资金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以下统称“职能部门”）是负责成员企业投资监管的职能部门。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是投资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二）负责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三）开展投资分析，组织投资管理。

**第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对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投资导向；

（二）审核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核准成员企业的计划外投资项目，根据需要对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三）组织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估等动态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八条** 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应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 (二) 投资方式及比重结构；
- (三) 年度投资进度安排；
- (四) 投资项目汇总表。

**第九条**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每年第四季度成员企业向本公司，本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会提交本单位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 (二) 董事会对本公司投资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 (三) 职能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会将其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报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和职能部门审核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年度计划的重点为：

- (一) 投资方向与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策略是否一致；
- (二) 投资规模与融资能力、财务规模是否匹配；
- (三) 投资内容与企业主营业务核心是否符合；
- (四) 投资结构和资产布局是否重复。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其调整内容，并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核准。

## 第四章 投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成员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对外投资，按“分级决策、分级管理”的项目，应先经成员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报本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对外投资，应按投资计划管理的要求预先报本公司审批或备案。

**第十三条** 本公司二级以下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再对外投资。确需对外投资的应该由成员企业报本公司审批。

**第十四条** 本公司成员企业未按对外投资管理要求实施决策的项目，任何人不得对外签署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等文件。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与要求另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与要求另附）两个阶段。

(二) 项目建议书主要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注册资本与总投资额、生产经营条件与规模、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资金筹集、市场预测和投资收益等方面做出的初步测算和建议。项目建议书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编制，并明确项目负责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三)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即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拟投资项目的决策依据，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对项目建议书

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由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或由本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

####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查及流程管理：

(一) 对外投资的权限：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拥有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二) 对外投资的程序：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根据公司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项目建议书经审议通过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批准手续；

(四) 成员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等而进行的增资扩股，也应编制项目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新项目立项程序报审。

### 第六章 金融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本公司将严格限制公司及成员企业从事期货投资、股票投资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债券和基金。

未经批准，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不得从事金融投资。

###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以自用或出租为目的的办公楼宇、生产厂房、机械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第十九条**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须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年度准备实施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列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并申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单项超过 40 万元的，必须经本公司职能部门审批。

## 第七章 投资过程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职能部门和成员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其投资情况进行实时的跟踪调研，建立相应的投资档案，并及时将投资项目的进展和经营状况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通报。

**第二十三条** 当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或其他投资风险时，职能部门应立即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和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在投资项目完成一年后，应当组织投资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估报告报本公司和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投资回报情况等，并于第二年的一季度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新组建的对外投资项目中，涉及本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权益重大变动等事项，本公司、成员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或董事应及时向本公司和成员企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功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